

小红书需要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办理

产品名称	小红书需要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办理
公司名称	财立来（上海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二部
价格	150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财立来企业服务 地区:全国可申请 时间周期:2周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24号
联系电话	13003232397 13003232397

产品详情

小红书需要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办理

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

- 1、发布医疗器械广告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广告法](#)》及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规定，符合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》规定的程序。
- 2、下列医疗器械不得发布广告：
 - (1) 未经国家药监局或省、自治区、[直辖市](#)药监局(或同级医药行政监督管理部门)批准进入市场的医疗器械;
 - (2) 未经生产者所在国(地区)政府批准进入市场的境外生产的医疗器械;
 - (3) 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生产的医疗器械;
 - (4) 扩大临床试用、试生产阶段的医疗器械;
 - (5) 治疗艾滋病，改善和治疗性功能障碍的医疗器械。
- 3、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与审查批准的产品市场准入说明书相符，不得任意扩大范围。
- 4、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，如“疗效zui佳”、“保证治愈”等。医疗器械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，不得与其他医疗器械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。
- 5、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“zui高技术”、“zui先进科学”等绝对化语言和表示。

- 6、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治愈率、有效率及获奖的内容。
- 7、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利用医疗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医疗机构或者专家、医生、患者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内容。
- 8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，不得令人感到已患某种疾病，不得使人误解不使用该医疗器械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。
- 9、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“无效tui款”、“[保险](#)公司保险”等承诺。
- 10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ye、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，以专ye术语或者无法证实的演示误导消费者。
- 11、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，应当标明“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”。
- 12、医疗器械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。
- 13、违反本标准的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、制作，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。